

金門縣金寧鄉公所提供社區發展協會興辦各項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101 年 01 月 11 日 汗社字第 1010000202 號函

102 年 01 月 10 日 汗社字第 1020000588 號函修正

- 一、金寧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金寧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多元福利化社區發展，結合社區力量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，獎勵社區對於民俗節日、傳習、展演活動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本要點補助之社區民俗、藝文傳習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社區體育活動聯誼、推廣、訓練等。
 - （二）關於推展社會福利服務項目傳承及宣揚。
 - （三）關於春節元宵節搓湯圓、猜燈謎推廣活動等。
 - （四）關於端午節粽羽飄香慶端陽、包粽子、烤肉活動等。
 - （五）關於中秋節狀元餅傳文化交流等活動。
 - （六）關於重陽節搏狀元餅及敬老會餐等活動。
 - （七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、社區文化藝術事業項目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
 - 1、立案且組織健全、會務推展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 - 2、申請單位未定期召開年度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者，未推動社區業務不予補助。
- 四、申請時間及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所每年受理各案申請，申請案件應於活動乙週前親自以公函送達或掛號寄達本所收發處，以郵戳為憑。
 - （二）申請社區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詳細計畫書。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：
 - 1、活動或執行計畫說明。
 - 2、經費預算表（如有其他機關團體提供補助者，應予註明）。
 - 3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 - （三）本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論是否給予補助，均不予退件，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- 五、補助金額：
 - 1、參加人數 50 人以上未滿 150 人或經費超過 5 萬元以下者、補助新台幣 3 仟至 5 仟元。
 - 2、參加人數 150 人以上或經費超過 5 萬元以上者、補助新台幣 5 仟至 1 萬元。
 - 3、以社區區域、組織幅員之大小及活動參與人數多寡，得調整補助金額，其補助金額不在此限。
 - 4、社區推展業務運作正常者，得於預算編列賸餘額度內再提出申請一次，但補助經費每一年度已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整為原則。

六、本所給予補助之撥款及核銷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獲得補助之申請案，本所得採事後撥款方式辦理，社區接受本所補助，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者，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，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受補助者，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兩週內連同統一領款收據、接受公所補助經費明細表、成果照片、社區存摺封面影本函送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。

七、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將本所列為贊助、指導或主、協辦單位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於年度預算核補用罄後，即停止補助

九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103 年 1 月 2 日修正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